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須予披露交易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t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與上海國雄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署合約，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td 以人民幣 1,010 萬元作為人民幣 4,040 萬註冊資本中的 25%，入股上海國雄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佔該公司全部股份的 25%。

適用之上市規則

由於本公司出資額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td（「LSR」）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與上海國雄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國雄」）簽署合約（「本合約」），主要內容為 LSR 以人民幣 1,010 萬元作為人民幣 4,040 萬註冊資本中的 25%，入股國雄，佔該公司全部股份的 25%。其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 3,030 萬元的股東佔該公司全部股份的 75%。

本合約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t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上海國雄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雄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合約主要條款

主要內容為 LSR 以人民幣 1,010 萬元作為人民幣 4,040 萬註冊資本中的 25%，入股國雄，佔該公司全部股份的 25%。其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 3,030 萬元的股東佔該公司全部股份的 75%。

訂立本合約之原因

本公司之石油業務已停止，需要新的盈利增長點。國雄主要業務為投資房地產項目，房地產項目的主要地點在中國的山東省，有發展空間。董事會認為該合約之條款是公平和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全世界從事礦產（主要為石墨）生產及買賣；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以及從事文化事業發展。

適用之上市規則

由於本公司出資額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 *Feng Zhong Yun* 先生、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吳麗寶先生。